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53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138 号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　　名 | 耿** | 身份证件号 | 1305331983********* |
| | | 住　　址 |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章******** | 联系电话 | 158329***** |
| | 单位 | 名　　称 | / | | |
| | | 地　　址 | / | | |
| | | 联系电话 | / | 法定代表人 | / |
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/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　2026 年 11 月 17 日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高*、王**在收到邢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抄告信息，发现耿**名下冀 EN* * * 挂货车，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、2026 年 6 月 12 日、2026 年 7 月 13 日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，1 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。经执法人员核实冀 EN* * * 挂初次领证日期是 2024 年 3 月 05 日。耿**经营的冀 EN* * * 挂 1 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案，以上事实有身份证营运证，抄告材料，询问笔录，电子数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 ，账号 10035580909001* * * *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6 年 11 月 19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